宿州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宿州市天使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使投资基金”）的管理和运作，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创业安徽行动方案》（皖政〔2022〕63号）、《宿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宿基[2023]1号），参照《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合国资办〔2021〕7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使投资基金是由市政府指定的市属有关国有企业出资设立运作的非盈利性基金，以直接股权投资、可转债等形式支持早期初创企业（项目）发展，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重点投向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导向、产业发展规划和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的早期初创企业（项目）；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孵化载体初创企业；高校院所等科研机构的技术攻关。

第三条 天使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市政府指定的市属有关国有企业资本金投入、滚存收益和其他资金，市财政局（国资委）根据天使投资基金运营情况可以资本金注入市属有关国有企业的方式给予支持。

**第四条** 天使投资基金按照“国资引导、科学决策、市场运作、风险容忍”的原则进行管理和运作，基金管理机构负责运作管理天使投资基金。

1. 管理架构和职责

**第五条** 天使投资基金的重大事项决策机构为宿州市天使投资基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相应副秘书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经开区管委会、市宿马园区管委会、市高新区管委会、市产投集团、市人才集团等。领导小组职责：

（一）修订《宿州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二）审定天使基金管理监督及整体运行考核等制度；

（三）审定天使投资基金追加投资、收益处置、续期、让利退出等重大事项；

（四）审定天使投资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和工作情况报告；

（五）审定天使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结果；

（六）审定天使投资基金拟投项目和投资金额；

（七）其他应当由领导小组决策的事项。

领导小组所作决议经全体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生效。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一）提请修订《宿州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二）拟定天使基金管理监督及整体运行考核等制度；

（三）监督基金年度投资计划执行以及管理运作；

（四）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天使投资基金运作情况；

（五）组织对天使投资基金开展年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领导小组审议；

（六）组织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

（七）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市属有关国有企业职责：

（一）天使投资基金设立及安全有效运作；

（二）建立健全天使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机制和信息报告制度；

（三）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天使投资基金设立方案；

（四）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领导小组报告天使投资基金整体运行情况、投后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基金运作中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指导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筛选投资项目并决策实施；

（六）落实领导小组决议，承办其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职责：

（一）配备足够的具有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和资本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投资分析与决策；

（二）对拟投资企业（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提出投资建议，拟定投资、退出方案；

（三）组建天使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

（四）代表天使投资基金签署投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按照约定的投资条款对投资企业（项目）进行投后管理与监督；

（五）代表天使投资基金对被投企业（项目）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六）代表天使投资基金选聘天使投资基金托管银行并签订托管协议，向托管银行下达资金支付和收款指令；

（七）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属有关国有企业报告基金投资情况及被投企业（项目）运营情况，及时报告可能影响天使投资基金权益的重大事项；

（八）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天使投资基金的考核评价工作；

（九）建立完善内部决策、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制度；

（十）代理天使投资基金开展账务处理及文档管理，代理天使投资基金办理工商、税务、社保、诉讼等其他所有非投资管理事务；

（十一）完成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基金运作模式

第九条 天使投资基金原则上采用有限合伙制企业组织形式，并注册在宿州市。基金管理人原则上由市属有关国有企业通过公开方式遴选，经领导小组批准可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确定。若天使投资基金受托管理人带资20%以上，天使投资基金管理人可由该基金管理人推荐或担任。

第十条 单只天使投资基金规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市属有关国有企业以货币形式出资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49%，基金管理机构募集剩余51%。根据拟投项目情况，分笔分批出资。

第十一条 天使投资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8年，其中投资期不超过5年。

第十二条 天使投资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宿州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的本市以及投后拟落户本市的优质早期未上市企业（项目），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上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3%（含）以上；

（二）基金投资决策时企业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

（三）上年度末职工总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

（四）上年度销售收入或上年度末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第十三条 天使投资基金支持符合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科技型企业：

（一）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科技成果、高新技术产品，在我市独立创办或合作设立的科技型企业。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入股在公司的股份一般不低于20%；

（二）支持以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中优秀项目为载体而设立的科技型企业；

（三）支持大学生创业设立的科技型企业，团队发起人应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创新商业模式的个人，包括海外留学生、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在校生、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

（四）其他优秀科技型企业。

第十四条 天使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采取直接股权、可转债投资模式。

第十五条 市推荐省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投资额度按照《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来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皖科〔2018〕1号）规定执行，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天使投资基金直接投资累计持股比例最高不超过三分之一，且天使投资基金不得作为单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第十六条 鼓励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团队以自有资金按照天使投资基金投资额的1-10%跟进投资。

第十七条　我市推荐的项目投资遵循以下流程：

（一）项目申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市直有关部门常年可向基金管理机构推荐项目，推荐表经单位盖章后报送；

（二）尽职调查：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对经初步筛选的申请资料和方案进行尽职调查，提出尽职调查报告，并提出投资建议；

（三）专家评审：根据具体项目特点和行业，聘请产业、投资、管理、财务、法律等外部专家，结合天使投资基金拟投资企业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独立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和建议；

（四）前置审查：基金管理机构将拟投资项目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领导小组会议应当在审查尽职调查报告、项目投资建议书及专家评审意见等有关材料的基础上，做出前置审查意见，并形成会议纪要；

（五）投委决策：基金管理机构按照投委会议事规则对领导小组审查通过的投资项目做出投资决策。市属有关国有企业派驻的投委应在天使投资基金中拥有一票否决权，其按照领导小组会议的前置审查意见发表意见；

（六）方案实施：由基金管理机构与拟投企业（项目）开展投资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书的起草、谈判和签署工作，落实投资方案；

（七）投后管理：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投后管理，确保被投企业（项目）按照约定方向使用投资资金，出现影响基金重大权益事项的，应当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属有关国有企业进行重大事项说明。对于因被投企业（项目）经营不善而产生退出困难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最大限度挽回或者减少基金损失；

（八）项目退出：天使投资基金所持股权可以通过股东回购、协议转让、企业上市等方式在适当时机退出。协议约定退出的，应当在投资前就符合有关规定的退出时机、方式等有关事项与被投企业（项目）通过协议加以明确；

（九）项目备案：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实施投资方案前将确定的投资方案等资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属有关国有企业备案。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市场化的项目投资遵循以下流程：

（一）项目申报：基金管理机构亦可通过各种合法合规的渠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十三条的规定开发和储备潜在投资企业（项目）；

（二）尽职调查：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对经初步筛选的申请资料和方案进行尽职调查，提出尽职调查报告，并提出投资建议；

（三）投委决策：基金管理机构按照投委会议事规则对拟投资项目做出投资决策。市属有关国有企业派驻的投委在天使投资基金中应拥有一票否决权；

（四）方案实施：由基金管理机构与拟投企业（项目）开展投资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书的起草、谈判和签署工作，落实投资方案；

（五）投后管理：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投后管理，确保被投企业（项目）按照约定方向使用投资资金，出现影响基金重大权益事项的，应当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属有关国有企业进行重大事项说明。对于因被投企业（项目）经营不善而产生退出困难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最大限度挽回或者减少基金损失；

（六）项目退出：天使投资基金所持股权可以通过股东回购、协议转让、企业上市等方式在适当时机退出。协议约定退出的，应当在投资前就符合有关规定的退出时机、方式等有关事项与被投企业（项目）通过协议加以明确；

（七）项目备案：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实施投资方案前将确定的投资方案等资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属有关国有企业备案。

第十九条　天使基金对单个项目累计投资原则上不超过天使基金实缴规模的20%。如对单个项目累计投资超子基金实缴规模的20%，需将该项目投资事宜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且需经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二十条　天使投资基金投资我市企业的资金不低于我市出资额的1.2倍。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按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监管要求做好风险管控工作，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二十二条 天使投资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业务；

8.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三条 天使投资基金的闲置资金以及投资形成的各种资产及权益，应当按照国有资产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天使投资基金的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资产。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通过遴选确定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具体负责基金资金拨付、清算和日常监控，并定期向基金管理机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资金运作情况，并与基金管理机构委托并签订托管协议。

第二十五条 天使投资基金投资企业出资人应在投资协议和章程中约定，当投资企业出现破产或清算情形时，天使投资基金享有优先清偿的权利。

第五章 考核及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天使投资基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和财务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监察机关、财政、审计及相关主管部门的专门监督，并接受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对天使投资基金日常管理与运作事务的检查。

第二十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年度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做好天使投资基金考核评价工作。天使投资基金应加大对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项目的支持力度，将支持情况纳入基金年度考核。

第二十八条　天使投资基金考核评价结果，与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收益让利、聘任等挂钩。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定期向合伙人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天使投资基金运作等情况报告：

（一）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提交天使投资基金投资运作、被投企业（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等情况报告；

（二）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市属有关国有企业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基金年度运营报告、年度基金托管报告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第三十条 被投企业（项目）出现影响天使投资基金重大权益事项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属有关国有企业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章 激励机制

**第三十一条**　在天使投资基金符合政府投资要求且整体收益良好、出现超额收益时，收益在分配全体合伙人本金和门槛收益（年化单利6.5%）后，2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分配给基金管理人，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其中在年化收益较好的情况下，我市出资部分可适当让渡给其余出资人，让渡的具体比例在合伙协议中约定。

第七章 容亏容错机制

**第三十二条**　天使投资基金坚持保护创新、鼓励探索、宽容失误的原则，建立容亏容错机制。未经领导小组同意，有关监管部门不得对负面清单以外事项进行追责。

**第三十三条**　按照《创业安徽行动方案》（皖政〔2022〕63号）文件规定，天使投资基金投资失败容忍率按80%执行，且不再以单一子基金或单一项目的盈亏作为考核评价依据。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一）违反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国资监管制度的禁止性规定，或者虽然没有违反规定但不符合国家、省、市决策部署精神，或者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谋取个人私利，假公济私为自己、他人或者其他组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恶意串通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天使投资基金投资运营等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法律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宿州市天使投资基金领导小组

组 长：怀 颖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靖 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武 戈 市财政局（国资委）局长（主任）

吕金波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朱大忠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邵广真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晓晖 市科技局局长

刘 光 市人社局局长

高 杨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云英 市商务局局长

李惠海 市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李 磊 市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张中鑫 市宿马园区管委会主任

王 晶 市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黄乔坤 市产投集团董事长

范建东 市人才集团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武戈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涛、代红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